教学设备购置及零星维修改造项目N2标段（零星维修改造）合同

项目名称：教学设备购置及零星维修改造项目N2标段（零星维修改造）

甲　　方：榆林高新区第七小学

乙　　方：纵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24日

甲方：榆林高新区第七小学

乙方：纵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 1 条　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教学设备购置及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N2 标段（零星维修改造）

1.2 工程性质：包工包料

第 2 条　工期

2.1 开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，共 10 天。

2.2 出现下列情况，经甲乙双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2.3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；

2.4 甲方设备、材料供应不及时，未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；

2.5 由于甲方原因，致使工期延误；

2.6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影响。

非上述原因，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 3 条　合同价款

3.1 固定承包总价（含税总价）：柒拾肆万伍仟元整（ ￥：745000.00 元）。

第 4 条　工程款支付方式

工程结束后，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普通发票并提供相关资料，待资料齐全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工程款项。

第 5 条　材料设备供应

5.1 甲方供应的材料：无

5.2 所有的材料、设备应符合设计和规范的要求。

5.3 材料、设备到施工现场后，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、开箱检查、清点数量，验收后由甲乙双方妥善保管，发生损坏丢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5.4 工程所需的材料品种、规格和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提出代用意见。

第 6 条　保修

保修期为一年，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。

第 7 条　安全施工

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

和因此发生的费用。

第 8 条　违约和仲裁

由一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，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；由于双方原因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。

第 9 条　合同生效、终止及其它

9.1 工程竣工结算，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，甲方支付完毕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，其它条款即告终止，保修期满，保修条款终止。

9.2 合同正本三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。

9.3 合同中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另外补充协议，此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榆林高新区第七小学　乙方：（盖章）纵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　　委托代理人：张蓉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